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何委員明哲（代理）

記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顏委員伯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張副總幹事啓模、許專員

彰敏（請假）、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

莊組長春滿、蔡組長慧俐、蕭室主任惠璟、徐主任嫻玲（請

假）、陳主任金紅、林主任誠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四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060021524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英文版，業公布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提供瀏覽下載閱讀。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1804 號函轉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業奉總統 106 年 4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60 號令公布（如附件一 P. 9~P. 12）。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032 號函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03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如附件二 P. 13~P. 21)。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2032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19 號、中選法字第 10600006211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三 P. 22~P. 27）。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2 月 17 日大林鎮民簡志偉提議領銜人及其提議人 310 名，向本會提出罷免該鎮黃鎮長貞瑜一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查該鎮長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已滿一年。
- 二、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人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經查本屆大林鎮長選舉其確定後選舉人數 26305 人，其總數百分之一為 264 人，所送提議人數 310 人達提議所需人數。
- 三、本會依規定於查對期間函請民雄戶政事務所及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查對提議人年籍、居住期間及資格限制(依規定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經查證結果，除 25 人不符規定外，餘 285 人符合規定且達最低提議人數 264 名，即於 3 月 15 日通知提議領銜人至本會領取連署

人名冊格式。領銜人於 3 月 17 日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40 日（即 4 月 26 日）內，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向本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被罷免人黃貞瑜於 4 月 7 日因故辭去大林鎮長一職，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在案，其已不具公職身分，自無續行罷免作業之必要，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要旨於 4 月 11 日通知領銜人應予停止罷免作業。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相關選務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辦理本(106)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期別計有 6 期，1 期 3 天，期間為 6 月~7 月份），本案本縣分配之名額計有 12 名，已依限函報並分別由本會、所轄 6 個鄉鎮市公所之選務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參與講習，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49 號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嘉義縣（中埔鄉除外）下屆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仍「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78 號函辦理。
- 二、本縣第 20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7 屆、水上鄉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將於明（107）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本縣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由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前發布公告。

三、本會業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對原劃分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檢討，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之規定，提供擬劃分意見，函送本會參辦。

四、據各鄉（鎮、市）公所函報，全縣除中埔鄉外，餘 17 個鄉（鎮、市）公所與代表會均提維持本屆劃分，不予變更之意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告內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除中埔鄉外，下屆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仍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本縣中埔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與否提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78 號函辦理。
- 二、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意見，應舉辦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依村里別）、公聽會會議紀錄、公所及代表會意見等提報本會審議。
- 三、中埔鄉公所於 3 月 17 日假中埔國中禮堂舉辦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並提供劃分意見，建請將原第一選舉區金蘭村劃歸第二選舉區，第二選舉區裕民村劃歸第三選舉區。

四、檢附中埔鄉公所函報相關資料及公聽會紀錄等提供參閱（附件另附）。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告內載明。若有變動，本會將於106年12月25日以前發布公告。

決議：同意中埔鄉公所提議變更意見，並依限於106年12月25日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2時25分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岳軒
聯絡電話：(02)23565066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617moi.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60414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4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4726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4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472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0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61 號

茲刪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

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刪除)

附件二

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一、有效票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內者，應屬有效票。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3)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4)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及編號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5)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線與公投票連線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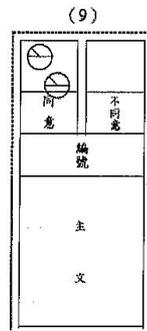
(6)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格線與公投票連線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7)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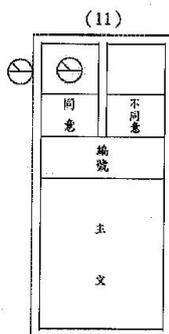
(8)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9) 說明：圈選二次以上，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0) 說明：同 (9) 理由。



(11) 說明：同 (9) 理由。



(12) 說明：有一圈選位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於編號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3)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同意不同意欄內，另一圈選位置於主文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4) 說明：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圈選票致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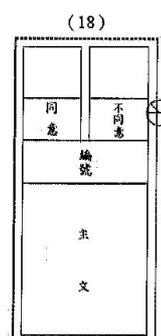
(15)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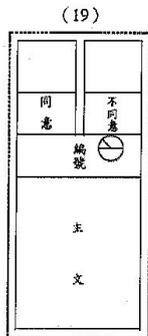
(16)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切於相鄰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圈選欄格線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為屬有效票。



(17)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與公投票連線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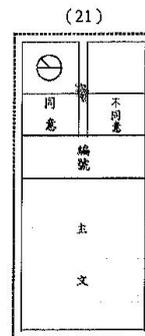
(18) 說明：圈選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與公投票連線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9) 說明：圈選於編號欄內，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20) 說明：在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重複圈選或圈選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1) 說明：沾索印泥而留於公投票之痕跡，非審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2) 公投票無選舉委員會關防者，應屬無效票。

(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3) 說明：未圈選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4) 說明：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5) 說明：同(4)理由。

(6)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6) 說明：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外，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7) 說明：同 (6) 理由。

(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8)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9)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1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0)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1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1)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甲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3)

	印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3) 說明：圈選非簽名者，應屬無效果。

(14)

印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4)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果。

(15)

	印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5) 說明：圈選並蓋章者，應屬無效果。

(16)

印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6) 說明：捺指印者，應屬無效果。

(17)

	印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7) 說明：同 (16) 理由。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8) 說明：同 (10) 理由。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9) 說明：圈選並按指印者，應屬無效果。

(2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0) 說明：同 (19) 理由。

(2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1) 說明：同 (19) 理由。

(22)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2) 說明：圈選並加入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果。

(23)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3)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果。

(24)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4) 說明：圈選並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果。

(2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5) 說明：撕毀公投票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6) 說明：污塗公投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2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7) 說明：未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8) 說明：圈選於圈選擇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九次修正。茲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罷免條文之修正，包括刪除罷免宣傳活動之禁止規定及其相關罰則、增列罷免活動相關規範，罷免活動之支出得為稅賦優惠，以及罷免活動納入選舉章節規範等規定，爰作檢討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罷免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相關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刪除後如不足人數時，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該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
 - 四、罷免案與其他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選舉，係指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其選舉區與罷免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範圍全部或部分重疊者。（修正條文五十條之一）
 - 五、修正第三章章名為選舉及罷免、第五節節名為選舉及罷免活動、刪除第四章罷免章名，並增列第八節罷免節名，原第四章各「節」配合修正為「款」。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 <u>選舉及罷免</u>	第三章 選舉	配合本法章節調整，本法第三章將罷免規定納入選舉章節規範，並刪除第四章罷免章節，修正本章章名。
第五節 <u>選舉及罷免活動</u>	第五節 選舉活動	配合本法第三章第六節節名修正，修正本節節名。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 <u>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發布本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告中載明。</u>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載明之規定，以資明確，並利適用。
第二十六條 <u>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u>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或罷免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配合本法第四十二條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罷免活動支出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爰增列上開人員申報扣除上開罷免經費時，應提供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規定。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罷免	一、 <u>本章章名刪除</u> 。

		二、配合本法第四章章名刪除，爰以刪除。
第八節 罷免		一、本節節名新增。 二、配合本法新增第九節罷免，爰以新增。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配合本法罷免案之提出移列至第九節第一款，修正本款款名。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配合本法罷免案之成立移列至第九節第二款，修正本款款名。
<p>第四十七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p> <p>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p> <p>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p>	<p>第四十七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p> <p>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p> <p>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增列選舉委員會查對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後，應將罷免案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領銜人之規定，以上開通知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爰第三項增列「、第三項」等字。</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人數，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罷免案不成</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人數，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罷免案不成</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增列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人數之補提，以及選舉</p>

<p>立之宣告。</p> <p>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時，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p> <p><u>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u></p>	<p>立之宣告。</p> <p>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時，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p>	<p>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之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上開通知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p>
<p>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他各類選舉，指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其選舉區與罷免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範圍全部或一部分重疊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立法意旨係為撙節政府支出、選務方便及節省選務相關人力物力並兼顧人民罷免權益，故規定罷免案應與其他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惟選舉如非與罷免案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未重疊者，規範同日投票，並無實益，為資明確，爰為本條規定。</p>
<p><u>第三款</u> 罷免投票</p>	<p>第三節 罷免投票</p>	<p>配合本法罷免案之投票及開票移列至第九節第三款，修正本款款名。</p>

內政部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台內民字第 1061101319 號
中選法字第 10600006211 號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章 選舉及罷免

第 五 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或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發布本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告中載明。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或罷免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 四 章 (刪除)

第 八 節 罷免

第 一 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 二 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七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

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人數，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逕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

主辦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時，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查對，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有不

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

第五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他各類選舉，指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其選舉區與罷免投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且選舉區範圍全部或一部分重疊者。

第 三 款 罷免投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